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謝孟函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9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charles119@t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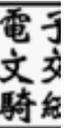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10101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，建議「聽、語障者參加汽車駕訓班得申請免付費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8月10日社家障字第111010930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規定：「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，筆試得以口試代替，聽覺功能障礙、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」，現行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遇有民眾參加駕照考試，有手語翻譯需求者，均協助向各縣市政府申請免費手語翻譯服務，以利民眾順利取得駕照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經本局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，僅部分縣市針對聽、語障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，提供免付費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，惟為保障聽、語障者駕駛訓練之權益，後續將宣導各駕訓班針對聽、語障者報名參訓時，可給予適當學費優惠、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，以利民眾參訓，未來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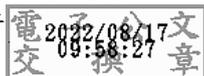


將納入駕訓班定期考核(評鑑)項目，以鼓勵駕訓業者參與。

四、同函副請各區監理所協助宣導轄管駕訓班，針對聽、語障者報名參訓時，可給予適當學費優惠、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，以利民眾參訓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

裝



訂



線